

#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签订的《合作协议》仅为意向性协议，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，具体的合作方案及合作条款等以正式合伙协议为准，各方将在后续工作中互相督促，按照本意向协议开展。本次签署的协议是否实施和进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2. 本次签订《合作协议》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26年1月6日，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诺激光”或“公司”）与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《合作协议》，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激光智造科技产业投资基金（名称以最终签订的合伙协议为准，以下简称“产业基金”或“基金”），主要投资于激光制造及上下游相关产业的项目。

英诺激光拟出资人民币3,000万元投资该基金，持有基金30%的份额，不构成对基金的控制。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与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正式的合伙协议，合伙企业尚未正式成立，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各方正式签署合伙协议，并进行工商登记、基金备案等手续，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### 二、本次合作的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

1. 机构名称：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担任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

金管理人)

2.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3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0602698616

4. 法定代表人：金伟春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）

5. 股权结构：金伟春持有 99%股权

6. 成立日期：2012-12-28

7. 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

8. 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4 号信利康大厦 5H028

9. 经营范围：包括受托资产管理，股权投资，投资管理，投资咨询，企业管理及咨询，企业营销策划。

10.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会员编码：P1000481。

11. 履约能力分析：经核查，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12.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，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### 三、《合作协议》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合作双方

甲方：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（二）合作内容

基金名称	激光智造科技产业投资基金 (名称以最终签订的合伙协议为准)
投资方向	主要投资于激光制造及上下游相关产业的项目
组织形式	有限合伙
基金管理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	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普通合伙人 (GP)	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有限合伙人 (LP)	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管理费	投资期内，基金每年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的 2%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；退出期内，基金每年按照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 1%向基金管

	理人支付管理费；延长期和清算期内无需支付管理费。管理费收取具体标准以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为准。
基金收益及分配	<p>基金的分配采取整体“先回本后分利”方式，并设置 6%/年的门槛收益率，分配方案如下（具体分配细则以双方认可的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为准）：</p> <p>(1) 首先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，直至全体合伙人在本阶段下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累计实缴出资额；</p> <p>(2) 如完成本条第(1)款分配后仍有剩余收益，则剩余收益按照全体有限合伙人（以下简称“LP”）各自的实缴出资额占全体 LP 实缴出资总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，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额获得年化单利 6%的收益，按各有限合伙人实际实缴资金和实缴时间计算；</p> <p>(3) 如完成本条第(2)款分配后仍有剩余收益，则剩余收益应向甲方分配 20%作为业绩报酬，其余 80%在基金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。</p>
费用承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如基金募集不成功，已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；</li> <li>投资项目尽调过程中产生的财务、法务等第三方尽调费用，按以下规则承担：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若项目最终投资成功，该等费用由基金按实际发生金额承担；</li> <li>若项目投资未成功，该等费用由甲方承担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对于基金设立及运营过程中任一方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差旅、人工、办公等费用由该方自行承担。</li> </ol>
投资决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本基金设立时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，其中英诺激光推荐 2 人。</li> <li>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有效决议需经投委会 3 票以上通过方可实施，基金方可进行投资或退出。</li> <li>甲乙双方应确保其推荐的委员按照基金利益最大化原则履行职责，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。</li> </ol>

#### 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- 公司拟成立“产业基金”，是公司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，标志公司将借助资本工具，内生与外延并举，面向未来构建可持续的产业生态。在外延发展中，公司依然坚持立足自身固体纳秒和超快激光技术的领先性、发挥技术复用的优势、着眼于公司与所投资项目之间的双向赋能、共同致力于用创新方案解决目标行业的“痛点”需求。
-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未来拟投资项目主要为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项目。公司的产业研判能力、技术和产品优势、行业生态资源，能与基金的运作形成互补，为项目筛选、投后赋能提供核心支撑，可以有效降低项目投资风险。本次对外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自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。
4. 本次签订的《合作协议》仅为意向性协议，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，后续工作各方将互相督促按照本意向协议开展。具体的合作方案及合作条款等以正式合伙协议为准。本次签署的协议是否实施和进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